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沪工程基金会〔2021〕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方国际奖学金 奖教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评定办法》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评定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方国际奖学金教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学金教金名称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签订的协议，设立东方国际奖学金教金。

第二条 评定宗旨

东方国际奖学金教金的评定宗旨是为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加强学校与企业人才、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建设，提高学生在纺织服装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激励教职工为纺织服装产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经费来源

东方国际奖学金教金的经费来源由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上海市服装研究所、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予以保证，经费每年 40 万打入学校指定账户，专款专用，并按照学校的财务制度，通过评审程序后发放。

第四条 评审机构

东方国际奖学金教金的评审工作由东方国际奖学金教

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项设置

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下设东方国际奖学金、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东方国际奖教金。

（一）东方国际奖学金

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0 名，优秀奖 30 名；

（二）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

分为上海申达科宝专项奖学金、上海三枪专项奖学金、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专项奖学金、上海市服装研究所专项奖学金、上海德福伦专项奖学金，共五个专项奖学金。

各专项奖学金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7 名；

（三）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

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秀奖 21 名；

（四）东方国际奖教金

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

如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申请人数少于各奖学金设置的总获奖名额，则按照比例重新划分各等级奖学金获奖名额，具体公式为： $(\text{各等级奖学金设置名额} \div \text{奖学金设置的总获奖名额}) \times \text{符}$

合获奖条件的学生申请人数，按照四舍五入计数。当年未发放的经费计入下一年，下一年的奖励名额可以根据额度适当调整。

对于奖教金的获奖名额，如符合获奖条件的教职工申请人数少于设置的总获奖名额，则按照实际申请人数评审。当年未发放的经费计入下一年，下一年的奖励名额可以根据额度适当调整。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东方国际奖学金、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

一等奖 6000 元/人

二等奖 3000 元/人

三等奖 1500 元/人

优秀奖 500 元/人

（二）东方国际奖教金

一等奖 5000 元/人

二等奖 3000 元/人

三等奖 1700 元/人

第三章 参评资格

第七条 参评资格

（一）东方国际奖学金、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

1. 具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连续学习满

一学期以上的本科生、研究生，其中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的申请者仅限于纺织服装学院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纲领，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3. 勤奋学习，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在评奖学年所修课程中不得有不及格情况；

4. 除以上条件外，参评学生还需满足：

申请东方国际奖学金、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的，需积极参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举办的各类活动，或在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参加合作教育、卓越工程师实习、科研项目，签订就业协议等；

申请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的，需积极参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组织的各类比赛；

5. 担任学生干部或在校期间参加过无偿献血以及志愿者活动的学生优先评审。

（二）东方国际奖教金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在编在岗教职工，在校工作满三年；

2. 爱岗敬业，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师风违纪处理；

3. 积极参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教学、科研等各项活动，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创造市场价值、提供科技和经济决策、管理咨询等服务。

4. 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为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在人才培养、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评审时间

每年由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奖学金、奖教金的申请与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 发布评审通知；
2. 本人申请，提供有关材料；
3. 纺织服装学院初审。初审结果须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须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奖教金报人事处；
5.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及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条 评审方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师生自愿申报的方式开展。

第五章 管理与追回制度

第十一条 管理

成绩计算、名次排序等日常工作由纺织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相关材料归档，以备查询。东方国际奖学金、纺织服装学院专项奖学金、服装与服饰设计大赛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监督，东方国际奖教金由人事处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追回制度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师生，处分期内，一律取消本奖学金、奖教金的参评资格，已获得的荣誉、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六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奖金发放

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的发放采取通过师生个人银行储蓄卡发放，不发放现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的申请材料，经评审获奖后，下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东方国际奖学金的各类奖项同一学年不可兼得，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奖教金兼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东方国际奖学金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薛继凤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 史健勇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朱晓青

执行主任：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斌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书记 朱君璇

委员：

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秀平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淳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龚杜弟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薛正卿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晋陆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刘福窑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朱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谢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周晓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对外合作办主任 范榕

秘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 谢志霞

注：评审委员会名单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替补。

